

关于开展 2019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位研究生：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39号）、《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华师〔2014〕14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确保我校 2019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公开、公平、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2017 级、2018 级、2019 级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申请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奖励标准和比例

新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和比例

（适用于 2019 级研究生）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年)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5 万元	50%
	二等	1.0 万元	5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0 万元	推免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985”和“211”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总成绩排名前 5%的新生
	二等	0.6 万元	其余硕士生

注：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总成绩排名前 5%的新生，指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非“985”、“211”高校新生，5%里不含第一志愿“985”、“211”高校毕业生。

三年级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和比例

(适用于 2017、2018 级研究生)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年)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5 万元	50%
	二等	1.0 万元	5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0 万元	20%
	二等	0.8 万元	30%
	三等	0.6 万元	50%

三、参评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 不予申请:

1. 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2. 在学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 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者;
3. 年度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4. 存在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5. 考试作弊者;
6. 参评学年学籍状况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7. 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四、评审程序

第一阶段: 学院初评及公示 (2019 年 7 月 16 日—9 月 26 日)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附件 7) 和本学院评审细则, 学院细则将在学院公告栏张贴, 并以班级为单位下发纸质版。请各位同学提交附件 3 纸质版《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一份(双面打印, 导师签字)和相关成果材料(验原件收复印件), 附件 3-5 的电子版以班级为单位发送到体科院研工办邮箱: scnutky@foxmail.com, 主题以“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审”命名, 上述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 17:00 前交至学院研工办。学院初评后并将结果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有异议的学生应在公示期向学

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二阶段：学院上报初评结果（2019年9月27日）

1.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于9月27日下班前，将各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华南师范大学XX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附件3）、《2019年华南师范大学XX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4）、《2019年华南师范大学XX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5）、《2019年华南师范大学2019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申请情况汇总表》（附件6）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学院公章后报送研究生院管理办公室（石牌校区：研究生院309，大学城校区：行政楼A310），并将《2019年华南师范大学XX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4）、《2019年华南师范大学XX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5）、《2019年华南师范大学2019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申请情况汇总表》（附件6）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yjshy310@scnu.edu.cn，联系人：刘老师，电话：39310082。

2. 报送前，请各学院严格核对报送表格，按照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申报人姓名、身份证号、学号、入学时间、获奖金额和等级等信息必须确保无误，如填写错漏，将影响奖学金的发放。

第三阶段：学校评审并公示（2019年9月30—10月18日）

研究生院将学院提交的评审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优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如学生对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优领导小组提请裁决。学校

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并将奖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研究生的个人账户，择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五、注意事项

（一）请各学院审核参评 2019 级硕士研究生一等奖的“985”、“211”高校本科毕业生（不含下属独立学院）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名，复印件保留在学院。“985”、“211”高校本科毕业生（不含下属独立学院）必须是全日制本科毕业，并已经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

（二）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档案到我校后，才有参评资格。

（三）参评学年特指上一学年度（2019 级新生按生源来源和入学成绩，2017、2018 级参评学年特指 2018 年 9 月—2019 年 8 月），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按照相应年级的评定标准评审等级（只在学院公示），奖金待复学后发放。学院须在上交的名单中备注出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学生。

附件：

1. 2019 年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2. 2019 年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3.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
4. 2019 年华南师范大学 XX 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5. 2019 年华南师范大学 XX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6. 2019 年华南师范大学 2019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申请情况汇总表
7.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华南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

2019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2019 年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xlsx](#)

[附件 2：2019 年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xls](#)

[附件 3：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表.doc](#)

[附件 4：2019 年华南师范大学 XX 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xls](#)

[附件 5：2019 年华南师范大学 XX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xls](#)

[附件 6：2019 年华南师范大学 2019 级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学金评审情况汇总表.xls](#)

[附件 7：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doc](#)